

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5AGK00057

采 购 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公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6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403992025AGK00057
- 项目名称：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预算金额：218.47 万元
-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 3 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实验室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5	76.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	38		
		骨髓图文报告系统	1	套	16		
		染色体图文报告系统	1	套	16.6		
		恒温培养箱	1	台	0.5		
2	基础诊疗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生物显微镜（同侧双人共览）	1	台	17	71.17	
		生物显微镜	1	套	9.8		
		简易型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	台	0.26		
		全自动多种穿刺叩诊电脑训练模拟人	1	台	3		
		高级鼻饲管与气管护理模型	1	台	0.22		

		支气管内窥镜训练模型	1	台	0.78		
		结肠模型	1	台	0.31		
		麻醉视频喉镜	1	台	3		
		医用湿化器	2	台	2.6		
		输液泵	1	台	0.7		
		双道注射泵	1	台	1.9		
		转运呼吸机	1	台	16		
		多功能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1	台	13		
3	呼吸道疾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超声电导仪	2	台	0.6	71.2	
		医用支气管硬镜系统	1	台	30		
		冷冻治疗仪	1	台	40		

5. 上述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 采购范围：包含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其他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申请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6日12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3日12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获取方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不接受现场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

2. 提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提交

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提交（上传）。

4.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

5. 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 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阳泉市城区南山南路 31 号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860353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公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泉市南大东街体育西路 11 号（长线局）107 室
联系方式：15235311198、13613532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智秀
电 话：15235311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申请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②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③本次投标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代理证明或授权书（生产厂家授权，或国内代理商给出的授权，或其他有效代理的证明）和相关代理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次投标产品若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注：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投标人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p>

		<p>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1.5、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1.6、是否允许再分包：否</p> <p>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p>	<p>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p>	<p>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以上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本部分序号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4、投标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5、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p>

		<p>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p> <p>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提供交纳凭证。</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p> <p>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p>
<p>3</p>	<p>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p>	<p>（一）符合性审查文件</p> <p>3.1 报价响应情况</p> <p>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2 商务资信响应情况</p> <p>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涉及须提供）；</p> <p>3.3 技术响应情况</p> <p>1)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p> <p>3) 其他响应文件（能够证明响应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文件等)</p> <p>3.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二) 综合评分文件</p> <p>3.5 商务资信评分</p> <p>.....</p> <p>3.6 技术部分评分</p> <p>.....</p> <p>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如在符合性审查中已提供的资料, 请注明在投标文件的页数, 无需重复提交)</p> <p>3.7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如涉及)</p> <p>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注: 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如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 以上文件在综合评分文件中提交)</p> <p>说明:</p> <p>①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详见第七部分;</p> <p>②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p>③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p>
4	投标文件份数	4.1、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完成提交(上传)。
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人民币(大写): 柒仟元整, ¥: 7000.00 元;

		<p>包 2：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 元； 包 3：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6.2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公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4001648108050500802 (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可缩写）)。</p> <p>6.3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6.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退还规定，请仔细阅读“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8.3 条。</p>
7	<p>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须提供)</p>	<p>7.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7.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7.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7.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3)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p>
--	--

		<p>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7.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7.8.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标的价格折扣。</p> <p>7.9. 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p>7.10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 10% 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8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无
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3	其他	无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招标补充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及 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要求均存储在 U 盘里并密封，以备开标异常时提交。</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ms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传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启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用于项目存档。</p> <p>4) 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开启	<p>1) 投标人须在开启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开启后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自动放弃解密的；</p> <p>②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造成解密失败的；</p> <p>③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p> <p>④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p> <p>3) 如非上述原因造成解密失败，可开启异常处理。</p>
3	开评审补救措施	<p>1) 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p> <p>2) 评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p>

		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审。
4	特别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二、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或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以法人名义参加，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以上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将被否决投标。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1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7.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四、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

5.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5.5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潜在投标人的政采云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也不会以其作为评审依据或标准。

5.7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

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如果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6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证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投标人为了体现自身优势可另提供有关资料。（具体填写要求及部分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双面打印、编目录、编页码装订**（投标人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人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8.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各包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不允许他人代缴、个人账户汇款、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5）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或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8）退还方式

（一）银行转账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电子保函

（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需投标人持回执单当面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领取票据/保函，并在领取时在回执单存根联签字确认。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d)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投标人可以视情况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须提供，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响应）。

8.5.1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5.2 节能、环保、绿色采购：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涉及政府绿色采购的要求：

对于未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前提下，对于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的投标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8.5.3 正版软件：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按本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8.5.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①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为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 15%，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③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④联合体价格折扣：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⑥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5.5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与小微企业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7 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8.5.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8.5.9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5.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九、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投标人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但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5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配置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正本无需逐页小签，纸质版副本允许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其属于负偏离。

11.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人。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应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仅可对表格格式和内容作细微调整，不允许实质性变更。

11.5 投标人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因投标人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各包段投标文件均应分包制作，并按要求密封。

12.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12.2.1 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装入一密封袋内）

12.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密封”字样。

12.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加密：

12.3.1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

的截止日期。

十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十五、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5.4 所有投标人解密结束后，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字确认投标报价。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

15.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十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须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如本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五)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

目的评审活动。

(六)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6.3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其他人不得参与评标。

16.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十七、投标文件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3 审核时，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其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

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4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5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7.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J、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8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产品未注明“核心产品”字样的，均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八、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九、 详细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19.3 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响应程度情况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十一、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标结束后，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标现场的任何资料。

二十二、关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文件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

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二十三、采购项目中止及废标情形

23.1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4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四、中标通知

2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2 代理服务费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二十六、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违反 26.1-26.5 所列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保密

2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7.2 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

27.3 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27.4 如投标人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八、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

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人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九、询问和质疑

29.1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2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29.1.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29.1.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29.1.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29.2.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29.2.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29.2.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29.2.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十、违约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三十一、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根据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商务、技术条款验收，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31.2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内容及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投标文件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每一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三、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完整，签章符合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投标人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齐全，扫描件清晰有效。
3	投标函	提供内容齐全, 签章符合要求;
4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 签章符合要求。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 内容完整, 签章符合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提供交纳凭证。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说明: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四、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报价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②不存在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③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五)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九)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一)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六、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商务资信评分内容（10分）	
1、投标人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类似产品销售合同案例，卖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产品信息、数量、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至今）签署的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1、项目负责人 (6分)	（1）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团队配备，技术能力，人员分工，实施节点，进度

	控制, 质量保障措施、交付标准、应急措施、管理制度等) 进行评价: 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最高得 20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培训目标、师资力量等内容) 进行评价: 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设备总体评价 (5 分)	对投标设备 (系统) 的功能性、兼容性、可维护性、稳定性、安全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条款、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应急措施、增值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投标设备后期维护方案 (5 分)	对投标设备 (系统) 的产品维护时间及零部件获取、实施及售后过程中所需的配件辅材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一项方案描述的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产品证明资料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资料 (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能够客观反映产品性能指标 (2 分)、产品用途 (2 分)、产品使用方法 (2 分), 以及产品配置和选型的合理性、产品功能与可靠性 (2 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 (30 分)	

<p>1、价格分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低（含扣除后的价格）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给予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和计算评标基准价。</p>
------------------------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免费质保期：合同约定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检验、卖方送货并且承担产品使用前所有费用。
- 4、交货地点：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
- 5、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6、其他商务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包装完好，资料配件齐全。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有效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2 供应商应按国家三包要求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详细内容由供应商细化，同时提供国家和企业售后服务的有关标准。

6.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由正规厂家出厂且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整机产品，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货物出厂时间必须是限定交货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全新产品，严禁出售库存积压产品或使用过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品牌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4 所有货物均需按照投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货物须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完工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 500 元人民币。（供应商需对此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5 免费质保期间须至少满足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质保期在合同签订时细化）。免费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提供服务，但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6 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7 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承诺。

6.8 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并承担相应费用,软件系统终生免费维护、升级。

二、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1、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报产品中如包含“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须提供)。

2、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如涉及须提供)。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三、技术要求

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无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附：

技术需求书

包 1：实验室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一、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检测通道：12 通道
- 2 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层析法，符合荧光检测抗干扰行业标准。
- 3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 4 样品量要求：最少样品量 10 μ l。
- 5 检测速度：所有检测项目，上机后出结果时间 \leq 25 分钟。
- 6 结果传输：支持 LIS 传输结果。
- 7 检测方式：支持一卡单项、一卡多个项目联合检测。
- 8 仪器可检测项目：支持 CRP、SAA、PCT、IL6、心肌标志物等常规项目，可扩展支持心血管、感染、生殖健康等领域检测。
- 9 显示屏： \geq 8 英寸 24 位真彩液晶屏，分辨率 800*600。
- 10 仪器净重量： \leq 16Kg。
- 11 内置热敏打印机

二、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 1 检测原理：采用多色熔解曲线分析技术
- 2 支持核酸提取、扩增及分析模块化集成。
- 3 样本通量：1-4 样本/次。
- 4 液体样本加样体积：1 μ L-2000 μ L。
- 5 移液准确度：在最小移液量的情况下 \leq 4%。
- 6 核酸提取方法：磁珠法或其他等效方法。
- 7 升温速率： \geq 5.0 $^{\circ}$ C/s
- 8 降温速率： \geq 3.5 $^{\circ}$ C/s

9 检测反应孔数:24 孔

10 温度精度: $\leq 0.1^{\circ}\text{C}$,可做 HRM 高分辨溶解曲线。

11 孔间温度均匀度: $\pm 0.3^{\circ}\text{C}$

12 荧光通道: 4 色荧光通道, 可扩展至 6 色荧光通道。

13 系统荧光检测波长: 510-665nm

14 适用探针/染料: FAM/SYBR Green 、VIC/HEX/JOE/TET/ TAMRA /Cy3、ROX/Texas Red 、CY5。

15 消毒功能: 支持紫外消毒功能。

16 控制方式: 触摸屏控制, 支持外接电脑控制。

*17 软件应用: 配置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 仪器自动输出检测结果, 导出实验结论。

18 溶解曲线结果判读软件: 支持溶解峰分析, 可识别重叠峰。

19 仪器可配套检测项目: 支持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及耐药突变检测、可扩展其他病原体检测。

三、骨髓图文报告系统

1 软件采用 SQL server 大型数据库管理平台, 数据库存储容量不受限制, 以数据库方式管理病案文档及图像, 高安全性、稳定性,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 具备病理图文报告输出能力, 可实现免疫组化、小聚核等项目的报告输出, 包括病案首页资料、可自由设置多幅可标注典型图及完备的描述信息。

3 多种灵活方便的骨髓细胞、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功能, 自动计算百分比, 也可直接输入人工计数百分比。

4 可对图像区域或细胞进行面积、直径、圆度等测量, 可计算核浆比。

5 骨髓细胞分类计数: 能对人体 54 余种骨髓细胞分类计数、分析, 当计数到预定总数时, 会发出信号, 并自动分析出完整的各项指标, 其中有细胞总计数、各种细胞个数、百分率、粒红比例等, 并能对主要指标翻页显示, 准确可靠。

6 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 能对外周血中常见的三类 8 种细胞即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细胞、嗜碱性粒细胞进行分类计数、分析。若出现幼稚细胞也能进行

计数分析，检验人员只需将观察到的外周血中的各种细胞输入计数器，即立刻显示出细胞总计数、各种细胞个数、百分率等指标，速度快、方便、准确。

7 细胞化学染色（组化）结果的计算：能对细胞化学染色结果进行计算。

8 血细胞多功能计数器：具有计算器功能，须满足加减乘除四则运算，按键显示时间 $\leq 0.5s$ ，按键连续反应时间 $\leq 0.5s$ 。

9 计数器具备用户自定义细胞键盘名称及计算方法的功能，可实现不同地区、不同专家等对骨髓、外周血等计算方法的自定义。

四、染色体图文报告系统

1 软件（核型分析、FISH）模块共用一个软件系统，同窗口显示、整体性强。

2 全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预设采集条件优化，域值设定全部有自动化和手动两种选择。

3 内置一键清除染色体图像背景所有杂质和污点功能。

4 能对交叉、粘连和重叠的染色体进行自动和手工分割，点击一次鼠标即可分离粘连和重叠染色单体。

5 染色体分析前和分析后轮廓修饰功能及分析轮廓再修饰功能。可在排列好的核型图上直接修饰各染色单体。

6 能对染色体进行一键化倒转、任意角度旋转、拉直、放大、标注和彩色涂抹识别操作，单个或全部染色体模式图比对识别功能。

7 带纹增强及完善的分析后染色体单体颜色参数再调整功能，确保分离出的染色体单体带纹清晰可辨。

8 提供快捷键对染色体图像进行缩放，以进行精细的条带比对、识别、检查。

9 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要求必须具备染色体相对长度，长臂长度，短臂长度，臂比，着丝点指数以及面积自动计算功能。

10 可将单异常的染色体拉出来进行分析，结果与中期分裂相和排列好的核型图一并打印。

11 提供G、R带及400、550和850带纹分析功能，可根据需要创建新的染色体分析模型。

- 12 具有手工和自动染色体排序、配对功能，同时具有二次核型自动识别功能，确保对每一个完整核型做到最高的自动识别率。
- 13 可以在中期分裂相、染色体核型图或单个异常染色体任一画面上标注任何文字箭头和线条。
- 14 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粒位置，并且可以手动调节中线和着丝粒的位置。
- 15 每步操作都有记忆，可以单步或全部撤销或恢复所有操作过程。
- 16 图像长度测量准确度： $\geq 98\%$ ，病理图像区域面积计算准确率： $\geq 95\%$
- 17 支持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功能模块。
- 18 支持淋巴细胞微核分析功能模块。
- 19 数码相机：分辨率像素 ≥ 230 万，靶面尺寸 ≥ 1 寸，支持接口 USB 3.0 传输，支持接口 USB 3.0 传输，支持 USB 接口供电，操作系统：最高支持 WIN10（32&64 位）、Linux、OS X 操作系统
- 20 支持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功能模块。
- 21 支持淋巴细胞微核分析功能模块。
- 22 三目生物显微镜一台，无限远光学系统。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2V 100W 卤素灯，光强预调开关。

配置清单

- 1 研究级三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 2 数码摄像机 1 台
- 3 显微镜专用接 1 个
- 4 分析软件 1 套
- 5 配套品牌专用计算机 1 台

五、恒温培养箱

- 1 外形尺寸： $\geq 685*779*790\text{mm}$ 。
- 2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

- 3 温度选择范围：RT+5-85℃。
- 4 设备容积：≥160L。
- 5 温度显示精度：0.1℃。
- 6 温度均匀性：±2℃。
- 7 温度波动度：±1℃。
- 8 ≥3.5 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
- 9 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室内温度。
- 10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
- 11 保温层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单层门透视窗结构，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 12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 13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具备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

包 2：基础诊疗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一、生物显微镜（同侧双人共览）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pm 10\%$)/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在电源 220V ($\pm 10\%$)/50Hz 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可扩展荧光、DIC 等观察模式。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geq 25\text{mm}$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2 微米。

2.1.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2 ，倾角为 30° 。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 LED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2.1.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5)

10X (N.A. 0.25, W.D. 10.6)

40X (N.A. 0.65, W.D. 0.6 spring)

100X (N.A. 1.25, W.D. ≤ 0.15 spring, oil)

2.1.7 载物台：符合人体工学的载物台驱动设计，材料选用高抗磨损材料（陶瓷或镀膜合金）。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 22。

*2.1.9 物镜转换器：四孔或五孔非编码设计。

2.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 0.85 ，支持快速倍率转换。

3 双人同侧共览系统

3.1 支持双人观察功能，允许外接分光镜或扩展模块实现

3.2 最大视场数：F22

3.3 观察指针颜色种类：红色和绿色

4. 基本配置：

4.1 显微镜主机

1 套

- | | |
|-----------------------------|-----|
| 4.2 LED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 1 套 |
| 4.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 1 套 |
| 4.4 共览系统 | 1 套 |
| 4.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

二、生物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 ~ $+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5°C ~ 40°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 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低位固定载物台通过物镜转盘聚焦，聚焦行程 $\geq 15\text{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高灵敏微调旋钮最小调节精度 ≤ 2 微米。

2.1.4 观察镜筒：可倾斜双目镜筒，倾角为 30° ，视场数 22。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 LED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支持光强调节，允许手动或自动模式。

2.1.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 0.1 , W. D. ≥ 18.5)

10X (N. A. ≥ 0.25 , W. D. ≥ 10.6)

20X (N. A. ≥ 0.4 , W. D. $\geq 1.2\text{mm spring}$)

40X (N. A. ≥ 0.65 , W. D. $\geq 0.6\text{ spring}$)

2.1.7 载物台：符合人体工学的载物台驱动设计，材料选用高抗磨损材料（陶瓷或镀膜合金）。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 22。

*2.1.9 物镜转换器：四孔或五孔非编码设计，物镜转盘支持多孔位切换。

2.1.10 聚光镜：N. A. ≥ 0.85 ，支持快速倍率转换。

*3 显微成像系统：

高清高速摄像头，支持高清成像（ $\geq 500\text{W}$ 像素），支持 TWAIN 和 DirectShow 接口。

4 基本配置：

- | | |
|----------------------------|-----|
| 4.1 显微镜主机 | 1 套 |
| 4.2 LED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 1 套 |
| 4.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20X、40X | 1 套 |
| 4.4 显微成像系统 | 1 套 |
| 4.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

三、简易型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 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 国际心肺复苏(CPR) & 心血管急救(ECC) 指南标准

2 功能特点：

- 2.1 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
- 2.2 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正确的按压深度至少 5cm, 不超过 6cm, 按压深度正确，有正确蜂鸣提示，按压深度过小，有报警蜂鸣提示。
- 2.3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 2.4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吹入的潮气量大小通过观察胸部的起伏来判断（潮气量标准 $\leq 500\text{ml}/600\text{ml}-1000\text{ml}$ ）。
- 2.5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
- 2.6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

四、全自动多种穿刺叩诊电脑训练模拟人

1. 逼真模拟人：

- 1.1 模拟人为仰卧、枕过伸位的年轻男子仿真人体。
- 1.2 骨性标志明显，锁骨、肋骨、肋间隙、脐、耻骨联合、髂前上棘、胸锁乳头肌、腹股沟韧带等与真正人体解剖位置一致，根据解剖知识可触及上述组织，正确寻找穿刺点。
- 1.3 自动颈动脉、股动脉搏动，触诊感觉真实。
- 1.4 可以叩诊气胸和液胸的部位和范围、可以叩诊心脏浊音界、诊肝浊音界、叩诊腹部移动性浊音。
- 1.5 肝穿刺抽脓术操作时，触诊肝区病人可发出呻吟声。
- 1.6 肝肾穿刺时，可以选择屏气提示以限定穿刺时间，在屏气时间内穿刺操作才正确。
- 1.7 骨髓穿刺的模块可以更换。
- 1.8 穿刺正确和错误时，有语音提示。
- 1.9 骨髓穿刺的模块可以更换。

2. 操作台：

- 2.1 操作台移动方便，固定简单、稳固。

2.2 根据操作的不同可以方便的改变模拟病人体位，仰卧位、坐位、半坐位、右侧卧位等都可以轻松实现。

2.3 控制面板选择按钮，配有人体轮廓，指示操作进针的部位。

3. 逼真模拟操作过程，可以进行至少十余项操作和穿刺训练。

3.1 无菌操作术

3.2 右侧颈内静脉穿刺

3.3 右侧锁骨下静脉穿刺

3.4 右侧股静脉穿刺

3.5 左侧气胸穿刺

3.6 左侧胸腔积液穿刺

3.7 肝穿刺抽脓

3.8 腹腔穿刺

3.9 心包腔穿刺

3.10 心内注射

3.11 髂前上棘骨髓穿刺

3.12 腹腔移动性浊音叩诊练习

3.13 气胸、液胸叩诊练习

4. 控制面板

4.1 在人体轮廓上圆点标志为模拟穿刺术操作的进针部位。

4.2 在人体轮廓两侧, 提供选择需要操作的穿刺术按钮，按钮可选择操作的穿刺术。

4.3 穿刺操作前有正确操作的语音讲解，操作正确后有相应的内容物流出，且操作正确/错误位置有提示音, 并在控制面板上有正确/错误/过深 LED 灯提示。

4.4 启动或关闭脉搏，指示灯亮为启动，指示灯灭为关闭。

4.5 选择训练模式与考核模式。训练模式下特有的语音提示讲解功能，考核模式下无语音提示讲解功能。

4.6 可关闭正在播放的语音。

4.7 可重置仪器初始状态(出厂设置)，即未选择穿刺部位状态。

5. 大容量 SD 卡语音存储, 详细讲解各穿刺部位的临床意义及操作方法。

五、高级鼻饲管与气管护理模型

应具有男性上半身基础护理的主要功能, 可通过鼻腔和口腔进行病人呼吸气道管理与胃部的各项护理训练技术。

产品主要功能:

- 1 洗脸、洗头
- 2 眼耳的滴药、清洗
- 3 口腔护理
- 4 氧气吸入疗法
- 5 鼻饲
- 6 洗胃法
- 7 气管切开护理
- 8 气管吸痰处理
- 9 口鼻气管插管训练

六、支气管内窥镜训练模型

- 1 模型为成年人上半身，要求形态逼真，感触真实。
- 2 鼻腔宽敞、柔软；气管、支气管树富有弹性、柔韧性，最大程度减少了对仪器损伤的可能。
- 3 头部可后仰及左右摆动，便于摆出操作时需要的体位。
- 4 进行错误操作压迫牙齿力度过大时，有语音报警提示。
- 5 可用听诊器置于肺部听诊，确定导管的位置。
- 6 光学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 7 硬质支气管镜检查。
- 8 光学纤维镜向导鼻腔。
- 9 经口气管插管。

七、结肠模型

- 1 可观察大肠轮廓和肠腔内结构。
- 2 通过乙状结肠镜可观察肠内增生性结肠息肉和癌变。可识别良性和恶性病理变化，观察病变部位、肿块形态和大小等。
- 3 大肠模型安装在基板上，形象逼真，解剖结构清楚，具有肛门、直肠和结肠等结构特征。
- 4 提供多种肠道病变供诊断，可练习肠道摄影技术

八、麻醉视频喉镜

- 1 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

- 2 配套使用一次性喉镜片。
- 3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 4 手柄防水等级：IPX7
- 5 分体式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直插式结构设计方式。
- 6 USB 读取，仪器自带内存 $\geq 32G$ ，可拍照 ≥ 10 万张，或录像 ≥ 3 个小时。
- 7 喉镜片支架长度： $84.0 \pm 3.0\text{mm}$ 。
- 8 喉镜片支架端宽度： $9.0 \pm 2.0\text{mm}$ 。
- 9 喉镜片支架端厚度： $9.0 \pm 2.0\text{mm}$ 。
- 10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9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
- 11 符合人体工学的握持设计。
- 12 图像分辨率 $\geq 7.51\text{p/mm}$ 。
- 13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 14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15 充电器输出：5V, 1200mA。
- 16 光源照度： $\geq 150\text{lux}$
- 17 景深：5-100mm
- 18 充电时间 < 3 小时, 待机时间 $> 3.5\text{h}$, 充电次数 > 300 次。
- 19 视场角：支持宽视场观察，视场角 $60^\circ \pm 20\%$ 。
- 20 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 21 使用期限 ≥ 5 年或 \geq 戊二醛 2500 个消毒周期。

九、医用湿化器

1 适用范围：呼吸机或正压系统配套，用于对呼吸气体进行加温、湿化。

2 性能要求

2.1 支持有创模式/无创模式，并具备切换功能。

2.2 连续的气道气体温度显示。

2.3 具备室温补偿功能。

2.4 双重高低温报警及保护切断功能。

2.5 附件可进行常规消毒或气体消毒。

3 技术参数

3.1 温控

3.1.1 温度控制：具备有创、无创模式下，支持对湿化罐出气口和患者连接端口的动态

温度控制。

3.1.2 温度控制精度： $\pm 2^{\circ}\text{C}$

3.2 报警：支持温度、湿度及连接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4 其他参数

4.1 湿度性能：有创模式 $\geq 33\text{mg/L}$ ；无创模式 $\geq 10\text{mg/L}$ 。

4.2 泄漏：泄漏量 $\leq 5\text{mL/min}$

4.3 加热盘热切断： $(95-105)^{\circ}\text{C}$

4.4 最大水量：230mL/240mL

4.5 工作压力： $\leq 2\text{kPa}$

4.6 流量： $\geq 150\text{L/min}$

4.7 压降： $< 300\text{Pa}$

4.8 静音：待机静音时间 $\geq 110\text{s}$

4.9 系统噪音： $\leq 55\text{dB (A)}$

十、输液泵

1 产品使用期限 ≥ 8 年。

2 支持输血功能。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5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6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7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支持通用输液器适配。

10 ≥ 6 种输液模式：支持软件升级扩展功能。

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分类标识功能。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0 支持阻塞预警及恢复机制。
- 21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g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3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5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 26 符合医疗设备安全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十一、双道注射泵

- 1 产品使用期限 ≥ 8 年。
- 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 3 注射精度 $\leq \pm 2.0\%$ 。
- 4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6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8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9 注射器安装后，具备安全制动功能，防止药液误推。
- 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支持通用注射器适配。
- 11 ≥ 7 种注射模式，支持软件升级扩展功能。
- 12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4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5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16 支持药物分类标识功能。
- 17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8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9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20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1 支持阻塞预警及恢复机制。
- 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3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 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5 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 26 符合医疗设备安全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十二、转运呼吸机

1 整机与显示要求

- 1.1 符合医疗设备安全标准（如 EN60601-1）。
 - 1.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1.3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1.4 电池续航时间 ≥ 8 小时。
 - 1.5 呼吸机主机重量 ≤ 4.5 kg。
 - 1.6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 ≥ 180 L/min。
 - 1.7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1.8 采用 ≥ 5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64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2 环境适应性要求：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3 呼吸模式及功能

- 3.1 支持容量控制、压力控制、CPAP/PSV 等核心通气模式。
- 3.2 支持呼吸力学关键参数监测。

4 设置参数

- 4.1 潮气量：20ml—1500ml
- 4.2 吸气压力：1—60 cmH₂O
- 4.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 4.4 吸气时间：0.1—10s
- 4.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

5 监测参数和报警

- 5.1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5.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5.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6.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套转运氧气瓶供氧使用。

十三、多功能监护仪（带转运监护仪）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器、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2 ≥10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x 768 像素。

3 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4 支持报警灯亮度可调节。

5 最多可支持≥12 项监测参数。

6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7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20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8 当测量值不可靠时，提供镂空值显示。例如，NIBP 测量值超过有效时间，不能表征当前病人的血压情况；血氧灌注指数 PI 值小于 0.3，SpO₂ 值不够可信。

9 支持起搏信号检测功能。

10 基本功能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

11 标配 3/5 导联，可选配升级至 6 导联，12 导联。

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3 支持 QT 间期监测及心律失常分析。

14 心电算法具备≥24 种心律失常算法。

15 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0—100%，必须有灌注指数 PI 显示。

16 可选配呼吸力学监测模块。

17 可选配八通道有创血压。

18 可选配麻醉气体。

19 可选配热稀释法心排量 CO。

20 可选配连续心排量监测 CCO。

21 可选配中心静脉氧饱和度监测。

22 可选配无创心排 ICG。

23 可选配双频指数 BIS 监测。

24 可选配肌松监测。

- 25 可选配脑部与区域氧饱和度监测。
- 26 可选配脑电监测。
- 27 支持扩展诊断功能。
- 28 可选配起搏信号查看工具。
- 29 支持血流动力学参数图形化分析，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3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 31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32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33 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 34 存储功能： ≥ 120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 ≥ 100 个心率失常事件， ≥ 24 小时全息回顾。
- 35 具备有线、无线、有线/无线、有线/无线/遥测混合联网功能；
- 36 可升级设备连接模块，可将外部设备的信息（病人数据、报警等）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若监护仪连接中央站，外部设备的信息还可以集中在中央站上进行观察。
- 37 配备 ≥ 4.5 英寸显示屏的标准配置机型重量不超过 1200g 的转运监护，标配提供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可选配内置旁流 CO₂（50ml/min）；ECG，TEMP，IBP，SpO₂，PiCCO，NIBP 除颤抗电击满足 CF 级别；CO₂ 除颤电击满足 BF 级别。

包 3：呼吸道疾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一、超声电导仪

1 致孔脉冲： 5 个占空比 1:1 方波构成；峰值 $\leq 90V$ ， ≥ 3 档可调。

2 电导脉冲

2.1 电导脉冲基础波形可选择方波（ $2000Hz \pm 10\%$ ）或正弦半波（周期 $8ms-12ms$ ）组合。

2.2 电导脉冲波群频率： $0.4Hz-6Hz$ 范围内 ≥ 5 档可调。

2.3 电导波群由波群中脉动正弦半波个数 $2-20$ 个， ≥ 8 档可调。

3 超声

3.1 超声激励频率为 $1MHz \pm 30\%$ ；激励峰值电压为 $30VP-p$ 至 $110VP-p$ ，超声输出为间断输出，输出频率 $0.4Hz - 6Hz$ ， ≥ 7 档可调。

3.2 超声输出周期： $0-167ms$ ， ≥ 8 档可调。

3.3 超声有效辐射面积： $3.14cm^2 \pm 15\%$ 。

3.4 超声最大输出功率： $0.1W-0.5W$ 。

4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5min-30min$ ，调节步长 $\leq 1min$ ，误差 $\pm 5\%$ 以内。

5 输入功率 $\leq 75VA$ 。

6 显示面板上有时间、电导（IP）、超声（SP）、频率（HZ）等操作选择模式。

二、医用支气管硬镜系统

1 数量： 1 套

2 产品组成：

2.1 高清液晶显示器 1 台

2.2 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2.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2.4 台车 1 部

2.5 支气管镜 1 套

3 参数要求：

3.1 高清液晶显示器

3.1.1 液晶屏： ≥ 24 寸

3.1.2 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3.1.3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3.1.4 对比率：≥1000:1
- 3.1.5 颜色：≥10.7 亿
- 3.1.6 视频输入：HDMI、DVI 等
- 3.1.7 视频输出：HDMI、DVI 等
- 3.2 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3.2.1 高清摄像头
 - 3.2.1.1 传感器：≥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 3.2.1.2 像素：≥1920×1080
 - 3.2.1.3 扫描标准：≥1125 线，50 帧
 - 3.2.1.4 水平清晰度：≥1080P
 - 3.2.1.5 最低照度：F5.5 时≤3lx
 - 3.2.1.6 摄像头按键：≥3 个遥控按键，可以设置调节白平衡、亮度、冻结等。
 - 3.2.1.7 摄像头防护等级：≥IPX7
 - 3.3 高清摄像主机
 - 3.3.1 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 3.3.2 视频输出：HDMI、RGB、S-VIDEO、VIDEO 等。
 - 3.3.3 主机带≥7 英寸显示屏，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图像。
 - 3.3.4 主机带硬镜与纤维镜切换按键，支持多镜切换。
 - 3.3.5 具有≥2.5 倍电子放大、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 3.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3.4.1 照度：≥800000Lux，0-100 档逐级可调。
 - 3.4.2 色温：5500K-6000K
 - 3.4.3 具有≥7 寸触屏操作界面，具有一键恢复记忆亮度按键。
 - 3.4.4 LED 发光模组寿命：≥40000 小时
 - 3.4.5 LED 发光模组功率：≤40VA
 - 3.4.6 导光束：1 条（长度≥2.0 米），可高温高压消毒。
- 3.5 台车
 - 3.5.1 层板高度可调节，带锁静音万向轮。
- 3.6 支气管镜
 - 3.6.1 气管窥镜：≤Φ4.2mm×270mm，1 支
 - 3.6.2 气管窥镜：≤Φ5.3mm×270mm，1 支

- 3.6.3 气管窥镜： $\leq \Phi 7.4\text{mm} \times 280\text{mm}$ ，1支
- 3.6.4 内窥镜： 0° ，直径 $\leq \Phi 3\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视场角 $\geq 35^\circ$ ，景深3-50mm，1支。
- 3.6.5 异物钳： $\geq \Phi 2.5\text{mm}$ ，2把
- 3.6.6 花生钳： $\geq \Phi 3.0\text{mm}$ ，2把
- 3.6.7 圆口钳： $\geq \Phi 2.5\text{mm}$ ，2把
- 3.6.8 鼠齿钳： $\geq \Phi 3.0\text{mm}$ ，2把
- 3.6.9 吸引管： $\Phi 2.5\text{mm}$ 、 $\Phi 3\text{mm}$ 、 $\Phi 4\text{mm}$ 各一支。

三、冷冻治疗仪

1 适用范围和适应证：用于介入手术期间通过支气管镜对支气管组织冷冻失活，通过冷冻粘连应用于气道内异物、粘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

2 技术参数：

- 2.1 主机具有冷冻温度和冷冻时间显示功能。主机预期使用寿命 \geq 六年。
- 2.2 主机内置可自动压力调节的智能气体稳压装置,主机探针接口具有安插到位安全识别提示功能。
- 2.3 中文操作界面
- 2.4 探针降温时间 $\leq 5\text{s}$ 。
- 2.5 冷冻回温时间 $\leq 6\text{s}$ 。
- 2.6 适配多种直径软管冷冻探针（1.0mm-2.4mm）。
- 2.7 软管探针组件采用分体式设计或一体设计
- 2.8 所有探针均可重复使用，反复消毒灭菌使用 ≥ 100 次。冷冻探针支持高温高压消毒，兼容其他消毒方式。
- 2.9 应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10升钢瓶两个。
- 2.10 制冷剂二氧化碳(CO_2)或氧化亚氮(N_2O)。
- 2.11 探头温度 -80°C 至 -88°C 范围内。
- 2.12 主机具有时间定时功能，当冷冻到达设定冷冻时间时治疗机报警提示。
- 2.13 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仪表显示压力。
- 2.14 接地电阻 $\leq 100\text{m}\Omega$ 。
- 2.15 输入功率 $\leq 120\text{VA}$ 。
- 2.16 工作压力 $5\text{MPa} \pm 0.2\text{MPa}$ ，冷冻系统能承受 $> 14\text{MPa}$ 过载压力。

- 2.17 应用部分与网电源的绝缘电压 $\geq 4\text{KV}$ 。
- 2.18 对地漏电流 $\leq 5\text{mA}$ 。
- 2.19 安全分类：I 类 BF 型。
- 2.20 脚踏开关,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 2.21 设备支持余气排放功能。
- 2.22 牵引力, 冷冻探针应能够粘连提升 $\geq 50\text{g}$ 的负载并可保持 $\geq 30\text{s}$ 。
- 2.23 高压软管能耐受 $\geq 10\text{MPa}$ 以上的气体压力。
-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 3.2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3 天。
 - 3.3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 2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
 - 3.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3.5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3.6 提供操作手册
- 4 产品配置清单
 - 4.1 冷冻治疗主机 1 台
 - 4.2 软管探针手柄 1 把
 - 4.3 软管探针（直径 ≤ 1.8 毫米，气管镜 2.0 活检通道使用）1 根
 - 4.4 软管探针（直径 ≤ 2.4 毫米，气管镜 2.6 活检通道使用）1 根
 - 4.5 软管探针（配置超细 ≥ 1.0 毫米探针一根）
 - 4.6 钢瓶 2 个
 - 4.7 高压软管 1 条
 - 4.8 脚踏开关 1 副
 - 4.9 电源线 1 条
 - 4.10 钢瓶扳手 1 把
 - 4.11 说明书 1 本

注：

1、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应答信息的真实准确,任何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者, 将导致废标或处罚。

2、带*号的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必须满足, 否则将导致废标。

3、技术要求响应内容的要求：

1) 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 投标人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货物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产品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包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填写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方____份，需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人代表证明
-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七）投标保证金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任

意一项税种的纳税记录和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五)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西公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公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 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参考）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报价的响应情况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资信的响应情况

①商务条款响应表.....

②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③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三）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①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③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商务资信评分（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①.....

②.....

.....

（五）技术部分评分

①.....

②.....

.....

（六）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相关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一) 报价的响应情况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总报价为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货物分包段唯一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一次性安装调试即可全面投入使用。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投标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及产地	是否小微企业生产
1								
...	...							
合 计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商务资信响应情况

1、商务条款应答书

商务条款应答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方式	
6	付款方式	
7	采购需求中的其他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3、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涉及须提供）

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4) 非强制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第___包：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第__包：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附后：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正偏离	符合	负偏离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书”的内容逐条排版，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中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一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3、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 商务资信评分

(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 ①.....
- ②.....
-

(五) 技术部分评分

- ①.....
- ②.....
-

(六)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相关文件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④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表格格式如下：

1、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书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本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格式（如有，分包填写）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分包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